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聯合公告

(1)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結束；  
(2)要約結果；  
(3)要約結付；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STRUM**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要約結束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下就2,90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

## 要約結付

接納要約時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欠缺股票而向過戶登記處應付費用(如適用)後)之股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的獨立股東寄發，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作出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本公司股權結構

緊隨要約結束後，並計及2,90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7,914,04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95%。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轉讓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合共846,340,7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乃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緒言

茲提述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與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要約下就2,90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3%。

考慮到2,905,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37,914,04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95%。

## 要約結付

接納要約時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就遺失或欠缺股票而向過戶登記處應付費用(如適用)後)之股款已經/將以平郵方式向接納的獨立股東寄發，惟無論如何於收到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作出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 本公司股權結構

完成前，First Cheer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在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82%。First Cheer由鄭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0%和50%。由於鄭先生與周先生為對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完成前彼等各自被視為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後及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股本約62.82%。

除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獲有效接納的有關數量要約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並無(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使任何股份或對股份的權利；(i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除透過要約外，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獲有效接納的2,905,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437,914,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2.95%。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計及獲有效接納的2,905,000股要約股份)及於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435,009,040	62.82	1,437,914,040	62.95
其他公眾股東	849,245,728	37.18	846,340,728	37.05
	<u>2,284,254,768</u>	<u>100.00</u>	<u>2,284,254,768</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調整，故表中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上數字相加之和。
2.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股份轉讓於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後，合共846,340,7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5%)乃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FRESH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鄭丁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鄭美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其相關身份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相關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鄭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